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glish.Chinese.Japanese

2026 長庚盃

全國大專校院

護理專業英語口說大賽

比賽規則

2026〝長庚盃〞全國大專校院護理專業英語口說大賽【比賽規則】

第一條　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負責比賽規則的制定、修正與解說；且保有隨時修改競賽規則權利，所有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第二條　在重大事件下導致競賽無法順利完成的情況時，主辦單位擁有取消競賽權利，並保有對比賽的最終解釋權，所有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第三條　參賽隊伍成員需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四年制護理專科或二、四年制全國大專院校護理科系在校生(限本國籍)。

第四條　參賽隊伍成員需為同一學校學生，但不限同一年級，參賽隊伍成員需為 3 人，參賽隊伍依主協辦單位規定完成(1)組隊及建立隊伍(2)填寫線上報名表，方才取得參賽資格。

第五條　若參賽隊伍名稱涉及攻擊、侮辱或影射他人與團體，以及其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社會正義、國家安全、政府法令，政治爭議等文字內容，主協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隊伍更改名稱，若參賽隊伍不願更改，則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亦不退還競賽報名費。

第六條　所有參賽隊伍完成組隊到競賽結束，參賽隊伍不得要求主協辦單位或隊長自行更換隊伍名稱或隊員，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第七條　競賽期間，參賽隊伍所有隊員，需使用報名時所填寫之個人 MyET 台灣伺服器的賬號及密碼完成競賽；不得自行建立或使用其他個人 MyET 台灣伺服器的賬號，密碼，並建立隊伍進行競賽，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第八條　競賽期間，參賽隊伍成員不得有冒名頂替等舞弊行為，違者除該成員該場競賽成績不予以計算之外，並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第九條　賽期間，參賽隊伍每位成員需獨自完成主協辦單位規定之所有比賽內容，不得有交替，分配，指派比賽內容給其他隊員情事，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第十條　競賽期間，若有任何參賽隊伍企圖影響其他隊伍競賽或名次之情事，經主協辦單位查證屬實後，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第十一條　競賽結束後，若參賽隊伍因不熟悉競賽流程或耳機麥克風設備等，或其他任何經主協辦單位判定歸責為自行疏忽，導致無法完成競賽之情事，不得要求主協辦單位採計隊伍成績並計算名次。

第十二條　競賽內容由主協辦單位規定採用 MyET「動態劇情導向的數位語言教學的方法及系統」(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679620 號)。

第十三條　評分標準由主協辦單位規定採用 MyET「自動語音分析系統」(ASAS©, Automatic Speech Analysis System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89374 號)。

第十四條　競賽結束後，主協辦單位依照 MyET 系統資料庫中所記錄之參賽隊伍隊員最佳一次的總分總和成績依序排名，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

第十五條　若出現參賽隊伍競賽總和總分成績同分時，則主協辦依次以參賽隊伍成員的發音、語調、流利度、音量之分數總和高低依序排名。

第十六條　比賽最終優勝隊伍的獎項和獎勵結果以主協辦單位正式公告為準，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

第十七條　若參賽隊伍成員發佈相關資訊涉及攻擊、侮辱、影射或其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社會正義、國家安全、政府法令、政治爭議等文字內容，主協辦單位有權將此內容直接移除。

第十八條　若主辦單位發現參賽者駭入攻擊比賽伺服器，企圖修改相關比賽資料，散播病毒，等影響比賽及伺服器運作之重大情事，一律移送法辦。